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景园林”）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